

113 學年度嘉義縣和靖國小彈性學習(113學年校訂)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學習課程的教材內容與活動,有達成課程目標。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課程計畫的內含項目,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課程的主題有呼應願景和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教師有參與各項會議及社群之研討,共備課觀課議課。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 效果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教師能就情況進行改進。	
	彈性學習課程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年5月7日	評鑑者簽名	蘇玉萍 方怡璇 林靜怡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和睦國小彈性學習(二學年校訂)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 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按訂課程在低年級會做生活課延伸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 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 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 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自編學習教材, 易達成學習目標, 符合學童身心發展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 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每年通度調整自編教材及評量方法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 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 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 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 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 能蒐集並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 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 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 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 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成立教師社群並在教師社群時常充分討論再經評議會審過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 尤其新設領域/科目, 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 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透過成立教師社群能有效完成教材, 自編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 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 效果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學期結束)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 <u>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u>					✓	教學內容或教材 呼應課程目標 自編教材及相關 教學資源能呼應 課程目標並依 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16.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彈性學習課程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課程計畫 有效提昇 學習能力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 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課程計畫 有效提昇 學習能力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 年 5 月 7 日	評鑑者簽名	陳鳳如、邱鈴君 張素蓮、方雅慧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和睦國小彈性學習(113學年校訂)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 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各彈性學習課程, 重視提供學生發表機會, 確能達成目標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 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 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 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 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 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 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 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各彈性學習課程等, 彼此呼應邏輯合理性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 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 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 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 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 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 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 尤其新設領域/科目, 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 校內行政主管及教師已參加各種研習或成長活動, 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 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 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 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 並運用各種管道及方式向學生家長說明

課程 效果	各課程 實施情形 (學 年開 學日 至次 年學 期結 束)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辦理課程相關 演、競賽、活動 護照及成效
			16.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彈性 學習 課程 (配 合平 時及 期末 學生 評量 辦理)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 效果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頒發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年5月7日	評鑑者簽名	林晴潔、蔡中梅、宋云芬、黃文婷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和睦國小彈性學習(113學年校訂)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符合相關課程規定及議題融入。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各個項目彼此皆有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學校都會薦派相關人員、教師參與進修研習，並於教師會議或社群活動中相互分享以增進全體同仁教學新知、共同成長。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課程 效果	各課程 實施情形 (學 年開 學日 至次 年學 期結 束)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16.2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彈性 學習 課程 (配 合平 時及 期末 學生 評量 辦理)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除教師導學外，更充分運用組內共學、組間互學等策略，使教學過程更適多元教學策略。
			17.2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 評量回饋	18.1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18.2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效果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大部分學生能達成教育階段之核心素養，並熟練學習重點。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顏清冰 廖淑芬 陳雨竹 廖淑芬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和睦國小彈性學習(學年校訂)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配合學生的學習情境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網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各單元主題皆有統整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各課程間相互統整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教師會定期參與研習和進修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有透過班親會和網絡跟家長說明

課程 效果	各課程 實施情形 (學 年開 學日 至次 年學 期結 束)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教材符合課程目標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17. 教學實施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課程的設計有符合課綱評量方式多元化
	彈性 學習 課程 (配 合平 時及 期末 學生 評量 辦理)	18. 評量回饋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21. 目標達成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可將所學落實於生活中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謝金喜 林中平 王于倩 洪平琪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和睦國小彈性學習(113學年校訂)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課程設計符合學生需求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課程設計生活素養化,重視學習經驗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課程計畫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課程符合年一類規定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主題具延續及統整性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教學議題時間評量適宜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設計能參考政策願景學生經驗社會趨勢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經各項會議討論定案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已參加各項研習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積極參與各項教學研究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 效果	各課程 實施情形 (學 年開 學日 至次 年學 期結 束)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部定及自編 皆依規定使用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已辦理相 關活動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17. 教學實施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能採用適 性多元教學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評量方式 符合各項規 定
	彈性 學習 課程 (配 合平 時及 期末 學生 評量 辦理)	18. 評量回饋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教師對話 修改課程 與教學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21. 目標達成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大部分學生 皆有進步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 年 5 月 7 日	評鑑者簽名	李仁弘 黃莉名
------	---------------	-------	------------

謝佩芳
曾凱亮
林珊心